

FOSUN PHARMA

复星医药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，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以下简称《港交所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拔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、总裁、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前期准备、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提名委员会设秘书一名，负责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一、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，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和组成，包括技能、知识、经验方面进行审查，并根据公司策略就董事会工作提出建议。
- 二、研究、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- 三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。

- 四 □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遴选、~~审核~~ 并提出建议 □
- 五 □~~审核~~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□ 审视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 □ 并在《企业管治报告》内披露~~审核~~ 结果 □
- 六 □物色 □ 提名 □ 填补董事临时空缺的人选 □ 供董事会批准 □
- 七 □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 □ 董事□ 其是董事长 □继任计 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□
- 八 □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□ 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□
- 九 □ □ 监察董事 □ 高级管理人员之培 □ 持续专业发展 □ □
- □ □法律、法规、公 □ 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《公 □ 章程》规定以 □ 董事会授 的其他事宜。

提名委员会就下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 □ 如未被董事会 ~~采纳~~ 或者未被完全 ~~采纳~~ 的 □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□ 未 ~~采纳~~ 的具体理由 □ 并进行披露 □

- 一 □提名或者任免公 □ 董事 □
- 二 □聘任或者解聘公 □ 高级管理人员 □
- 三 □法律、法规、公 □ 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《公 □ 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 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委员会的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重视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否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 一条 在不影响提名委员会于其职责范围内所出的职责下，甄选并提名董事的最终责任由全体董事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及甄选准则

第 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举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 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。

- 一、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。
- 二、提名委员会在公司、其附属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- 三、收集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- 四、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- 五、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- 六 □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□ 五天 □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、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□
- 七 □根据董事会决定和 □ 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 □ 四条

在评估 □ 选候选人 □ 任董事时 □ 提名委员会应当考虑 □ 括下 □ 准 □ ,以
确保公 □ 董事会成员具备 □ 合公 □ 业 □ 所需的技巧、知识、经验 □ 多元
观点 □

□ 一 □品 □ 与 □ 实 □

□ 二 □资 □ □ 括专业资 □ 、技巧、知识 □ 与本公 □ 业 □ 策略相关的经
验 □ 以 □ 董事会成员多元 □ 政策所提述的多元 □ 因 □

□ 三 □为达致、实施董事会成员多元 □ 政策而 □ 纳的任何 □ 计量目标 □

□ 四 □《港交所上市规 □ 》关于董事会需 □ 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□ 以 □
□ 考《港交所上市规 □ 》内 □ 明候选人是否被视为独立的指引 □

□ 五 □候选人的专业资 □ 、技巧、知识、经验、独立性 □ 性 □ 多元 □ 方面
□ 为董事会带来的任何潜在贡献 □

□ 六 □是否愿意 □ 是否能够投放足够时间 □ 行其身作为董事会成员 □ □ 任董
事会辖下委员会的委员的职责 □

□ 七 □其他适用于公 □ 业 □ 其继任计 □ 的其他各项因 □ 提名委员会 □
/或董事会 □ 在有需要时修 □ 有关因 □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 五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任委员应在五天内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- 一、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。
- 二、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。
- 第 六 条 会议召开的三天前应通知全体委员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由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。
- 第 七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，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 八 条 提名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- 第 九 条 提名委员会秘书、工作组成员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。必要时，邀请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但非委员对会议决议没有表决权。
- 第二 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行其职能，包括独立法律、专业咨询意见的资源。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第二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- 第二〇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名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〇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〇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相抵触的，遵照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- 第二〇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- 第二〇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

注：如本细则的英文、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，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